

油条加过量明矾,销售美白针、麻醉膏等假药

4起涉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昨集中宣判

记者 黄君君 通讯员 芮莹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民生大事,一些不法分子为了个人利益不惜铤而走险。昨日上午,市法院集中宣判了4起涉食品药品安全案件,在林某、林某某和潘某某生产销售的油条中分别检出铝含量超标3倍、5倍,均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在李某、董某和瞿某的两起案件中,她们销售美白针、麻醉膏等假药,构成销售假药罪。这些人被判处6个月到1年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

油条加明矾,铝含量超标严重

在不少瑞安人的早餐中,油条是必不可少的。不过,屡出不穷的油条加过量明矾事件让不少人担心自己餐桌上的安全。昨日宣判的4起案件中,有两起案件的被告人就因为油条中添加过量明矾被判了刑。

被告人林某从2013年10月份以来在安阳街道塘河南路生产油条,并批发给周边的一些早餐店、火锅店。为了缩短炸制油条的时间,被告人林某在生产过程中添加过量的铵明矾。2014年3月26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被告人林某生产、销售的油条进行抽

检测。经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检测,抽样油条中铝含量为400毫克/千克,为国家规定限值100毫克/千克的4倍。

在另一起案件中,被抽样检测的油条中的铝含量为686毫克/千克,是规定限值的6倍多。被告人林某某和潘某某为夫妻,在上望街道薛后村菜市场内生产、销售油条。2015年12月1日,薛后村菜市场管理办公室对二被告人生产、销售的油条进行抽样检测时检出硫酸铝钾,并将不合格结果告知二被告人。2016年5月31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二被告人生产、销售

的油条进行抽样检测,检出铝含量超标5倍多。

市法院审理后认为,这两起案件中,被告人林某、林某某、潘某某违反食品安全标准,在食品生产、销售过程中,超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处林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处潘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美容针、麻醉膏,小心是假药

爱美是女人的天性,注射各种美容针就成了变美路上的潮流。不过,有些美容店里销售的美容药品却是不靠谱的。昨日宣判的4起案件中,有两起案件涉及的药品都是假药,其中有些假药已经注射到了受害者体内。

2015年2月份以来,被告人李某在陶山镇繁峰北街经营一家SPA会所。2015年10月、11月份,被告人李某先后两次通过微信向他人购买进口的黄、白VC药剂共计100支,并以3支国产VC、1支黄VC、1支白VC的比例搭配美白针,一个疗程10针定价人民币6800元。吴某、林某、黄某均在上述美容店内购买了一个疗程的美白针,分别注射6针、7针、9针。期间,被告人李某指使被告人董某为其店内顾客注射美白针10余针。

2016年1月8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该美容店时,在店内查获用于销售的CINDELLA、Vitamin C、LUTHIONE各10瓶,黄、白VC药剂(外包装标注Ascorbic acid)共40支。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物品符合药品特征,但外包装上

未标明进口药品注册文号,均为假药。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董某伙同销售假药,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销售假药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处董某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

在另一起案件中,被告人瞿某因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从2013年12月以来,被告人瞿某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况下,从别处购买利多卡因麻醉膏、维生素C注射剂等用于纹眉、美白等美容服务,收取美容费用。2016年5月4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瞿某位于湖岭镇大同村的化妆品店内查获1罐利多卡因麻醉膏,在其家中查获6支白玉注射液、30支抗坏血酸维生素C注射剂、10支维生素C注射剂。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被查获的药品均为假药。

据悉,2016年以来,市法院共审结涉食品犯罪22件28人,仅1人被判缓刑;审结涉药品类犯罪

12件14人,其中11人被判缓刑。此次将几起案件作统一宣判,就是想要产生规模效应,提高百姓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关注度及安全意识,同时教育从业者要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杜绝有毒有害食品、药品进入百姓的视野。市法院刑庭庭长金秀哲说。

利用指模刷学时
驾校、教练被查处

本报讯(通讯员 周翔 记者 黄君君)为了保证学员的学时,目前我市各驾校对学员实行指纹签到。有人却想到了利用指模刷学时的歪主意。12月19日下午,市运管局安阳所执法人员在对我市驾校进行安全巡查时,发现一驾校内的两辆教练车存在利用指模刷学时的违规现象。

当天15时30分许,安阳所执法人员检查浙C6431学教练车时,该车教练员周某从车内杂物箱里取出一个黑色硅胶指模置于指纹记录仪上,为其中一个学员签退打卡。

据调查,该指模由周某用蜡烛油或硅胶炮制,学员只需订做一个,无需亲自按时练车,由周某代为签到便可逃课伪造学时,直到接近考试时才进行学习。经调查,周某的档案并未落实至该驾校,更非该车教练员。由于我市驾培实行定车定教练员制度,所以他伪造了该校该车教练员陈某的指纹来替代自己,同时炮制了学员指纹。

此外,执法人员另一辆教练车上也发现一些类似的硅胶指模。

据悉,我市在教练车上安装计时培训系统,学员上车学习时和学车结束时需指纹签到和签退,以两次打卡时间来计算学员练车时间。比起刷卡签到,指纹签到理论上能够避免代打卡、逃避练车的现象,保证学员正常的练习时间。然而,指纹签到政策实施之后,有人设法钻空子,利用指模代签到伪造学时。

市运管局安阳所相关负责人说,没有经过足够的技能培训,通过伪造学时获得驾驶执照,对学员来说或许是省时省力,但学时造假的背后,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一些学员没有学到扎实的驾驶技能,从而导致马路杀手现象频发。

目前,安阳所已对周某的违规行为立案调查,并要求该驾校进一步加强教学车辆和教学行为的管理,严格把关教练员身份准入门槛,加强教育,防止类似违规行为的发生。

2017年各乡镇(街道)城乡医保筹资进度公示表(第5期)

乡镇(街道)	2017年任务数(人)	已完成数(人)	完成率(%)
湖岭镇	40080	41318	103.09%
高楼镇	53960	55580	103.00%
汀田街道	36370	35863	98.61%
东山街道	16830	16365	97.24%
上望街道	38340	36810	96.01%
潘岱街道	15210	14341	94.29%
仙降街道	36920	34019	92.14%
塘下镇	97460	89239	91.56%
桐浦镇	28020	25641	91.51%
玉海街道	14270	13043	91.40%
南滨街道	28830	26313	91.27%
北麂乡	3180	2893	90.97%
平阳坑镇	14660	13207	90.09%
云周街道	21940	19607	89.37%
马屿镇	101700	90551	89.04%
芳庄乡	19420	16700	85.99%
飞云街道	26710	22491	84.20%
莘塍街道	51730	43390	83.88%
林川镇	33670	28215	83.80%
陶山镇	83580	69769	83.48%
曹村镇	24300	19047	78.38%
锦湖街道	13950	10200	73.12%
安阳街道	32870	17288	52.60%
合计	834000	741890	88.96%

以上数据截至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16:00

瑞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